

附件 3：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单位名称）的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朝凤路小学等七个学校正式配电项目设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图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18315.21万元，资产总额为4784.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备注：

1. 若投标单位为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无需填写（附原稿）。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本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认定。